

法律

拥有适当的国家法律框架对于 确保核技术的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的重要性



2015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巴登举办的核法律研究所年会。

(图/国际原子能机构 D.Calma)

概述

- 制定和维护一个适当的国家法律框架，以确保核技术的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非常重要。
- 已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安全、安保、保障和核损害民事责任方面通过了广泛的国际法律文书。
- 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遵守和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制定相应的全面国家法律。

引言

核技术在从医学和农业到电力生产和工业等

各个领域都有望取得显著的效益。然而，核能和电离辐射也可能对人体健康和安全以及对环境构成风险，此类风险需要认真管理和监管。

本文一个重要因素是制定和维护一个适用于监管和控制有关核技术活动的国家法律框架。

制定和维护一个适当的国家法律框架对于从事任何涉及使用核能和电离辐射的活动的国家至关重要，此类活动包括将X射线机用于医疗用途、核能发电和乏燃料管理。

什么是核法律？

核法律的目标是为以充分保护个人、财产和环境的方式开展与核能和电离辐射相关的活动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在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框架时，核法律涵盖以下三个需要处理的主要方面：

- **安全**，是指保护人和环境免受辐射风险以及造成这些风险的设施和活动的安全；
- **安保**，是指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或与此类材料相关的设施的恶意行为的防范、侦测和应对；

- **保障**，是指确保各国遵守承诺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的措施。

核法律还涉及**民事责任**，即建立核事故造成的核损害赔偿机制。

核法律包括国内和国际两个组成部分：

- **国内法**——制定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核技术规则的立法文件（如法律、法案、法规和法令）；
- **国际法**——已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安全、安保、保障和核损害民事责任方面通过的广泛的国际法律文书。

国际法律文书

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法律文书确立了国际公认的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原则和要求。这些文书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条约、公约和协定）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行为准则、安全标准和安保导则文件）。

一国的国家法律框架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其遵守的一套公约或其已缔结的协定。通过加入这些文书，各国承担一些义务，并且其国家立法必须与之相一致。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包括：

安全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 《核安全公约》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安保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保障

- 《全面保障协定》
- 《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责任

-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 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
- 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
-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制定和加强国家法律框架

从核技术发展早期到其当今的利用，人们一直认为这项技术需要特别的法律安排。国家法律框架为监管和控制涉及核技术的活动提供适当的基础。一些成员国的经验表明，最好通过详细拟订一项涵盖核监管和控制所有相关方面的全面国家核法律来实现上述要求。

与其他国家法律一样，核法律同样需要定期评定、审查以及必要时进行修订，以查明和填补漏洞，或使该立法与一国已经加入或打算加入的条约或公约保持一致。还要对法律进行更新以考虑以下情况：利用核应用的新计划、从国内或国际经验中汲取的教训、同行评审或国际最佳实践。

在评定、起草或修订核立法及任何相关法律时，立法起草人应考虑国家法律框架是否：

- 涵盖正在或计划在该国开展的涉及使用核能和电离辐射的所有活动；
- 规定建立具有明确权力和职能的核监管和控制的独立监管机构；
- 包含对安全、安保、保障以及酌情对核损害责任的适当规定；
- 符合该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 清晰一致，不存在可能会影响履行监管职能的漏洞或重叠。

国际原子能机构立法援助计划

已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核领域通过了



2017年7月在日本东京举办的日本-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核能管理短训班讨论核法律问题。

(图/核能管理短训班/日本)

广泛的国际法律文书。由于文书的复杂性和数量，制定和通过国家核法律可能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对于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立法援助的需求日益增加。

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侧重于：

- 提高高级官员和决策者对原子能机构主持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和维护一个适当的国家法律框架的重要性的认识；
- 帮助各国评定、审查和制定核法律、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履行其国际义务；
- 对成员国官员进行核法律培训，以支持各国在评定、修订和维护最新国家法律框架方面的能力建设；
- 编写和传播与核法律相关的参考资料。

成员国可受益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援助的领域

- 评定和酌情更新其涉及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核



与会者参加2014年12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为拉丁美洲地区成员国举办的核法律地区讲习班。
(图/多米尼加共和国能源与矿产部)

- 技术活动的国家法律框架。
- 加强对原子能机构主持通过的关于核技术的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的了解。
- 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计划，以便更好地了解适当的国家核法律框架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要素。

欲获取更多信息与支持，请联系：
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
法律顾问、主任

地址：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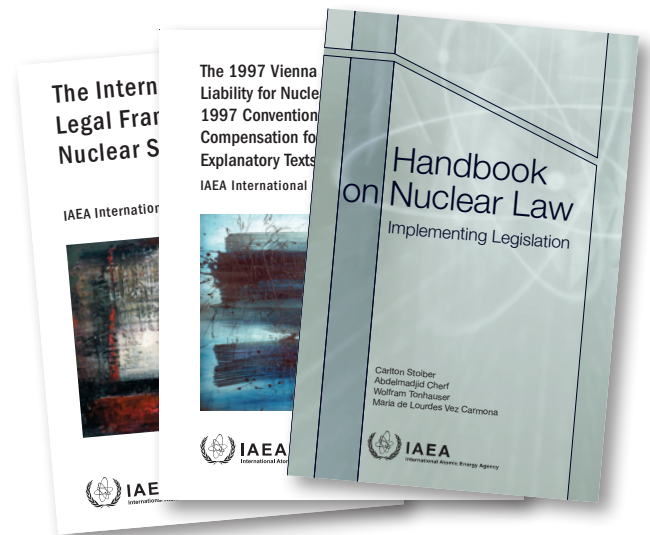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 1) 2600-21500

电子信箱：Legislative-Assistance.Contact-Point@iaea.org

其他详情见：<http://www.iaea.org/about/office-of-legal-affairs>



《国际原子能机构简报》主办单位：国际原子能机构新闻和宣传办公室

编辑：Aabha Dixit • 设计：Ritu Kenn • 版式制作：Gregory Parker

欲了解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aea.org 或通过以下方式关注我们：   

或浏览国际原子能机构旗舰出版物《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www.iaea.org/bulletin)

地址：IAEA,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信箱：info@iaea.org • 电话：+43 (1) 2600-0 • 传真：+43 (1) 2600-7